

二、交通部在既有「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基礎下，將持續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地方政府等，朝法規鬆綁、活動推廣及設施改善等面向積極推動，並規劃透過觀光年曆行銷，結合各地觀光特色與重要節慶，帶動海上觀光旅遊風潮，以擴大民眾參與遊艇活動。說明如下：

- (一)在法規鬆綁部分，交通部分別於本（104）年 2 月及 4 月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遊艇管理規則」，放寬遊艇進出商港預報及修正遊艇檢查、設備規定。
- (二)在活動推廣部分，103 年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分別於北、中、南辦理遊艇嘉年華活動及相關帆船賽事，吸引逾 3.5 萬人參與、創造周邊產值近億元。
- (三)在設施改善部分，為使遊艇基地與周邊地區都市計畫及城鎮開發規劃鏈結，並建立完整配套措施，交通部已督請航港局辦理「臺灣遊艇基地整體評估規劃」研究，以期打造更優質遊艇活動環境。

三、為協助輔導遊艇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經濟部持續加強推動工作如下：

- (一)輔導業者提升遊艇建造能力，並協助其遊艇取得 CE 認證。
- (二)培訓遊艇設計人才，增進遊艇設計能力及外銷競爭力。
- (三)推動遊艇模組化生產模式及自動化製程，帶動遊艇產業升級。
- (四)補助臺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參加美國邁阿密、羅德岱堡及澳洲神仙灣等國際遊艇展展覽，以推廣臺灣遊艇品牌形象，吸引國外買主，開拓國際市場。

四、文化部將配合經濟部輔導遊艇業海外拓銷，於遊艇設計方面，注入藝術美學或臺灣文化創意元素，為臺灣製造之遊艇增加產品價值，促進海外行銷；結合周邊文化資源，利用文化旅遊搭配交通部發展遊艇觀光，增添遊程吸引力，提升旅遊品質。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跑腿經濟」之規範及人才媒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9）

林委員就「跑腿經濟」之規範及人才媒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跑腿工作業者如「跑腿幫」，目前係歸屬於人力仲介業之特許行業性質，需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營業。平臺業者與跑腿者間、跑腿者與消費者間及消費者與平臺業者間，皆可能發生相關爭議，所涉問題包括勞工關係、消費糾紛、違規停車等，多數可依現行法令進行解釋或規範，惟跑腿服務業本身目前尚缺相關服務規範及服務標準。鑒於近年新興服務業持續出現，為尊重商業發展之市場機制，政府將適時輔導與健全法令環境，扶植產業成長，創造友善創新創業環境，以利新興服務業生態鏈運行。
-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係為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提供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平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公開徵才資訊，以暢通國內求職求才就業訊息，加速媒合效率，並協助勞雇雙方合意訂立勞動契約，保障從業

勞工權益。勞動部為善盡求才安全把關之責，要求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刊登職缺之求才廠商，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經確認該廠商已登記立案後，再開放其刊登職缺之權利，以保障民眾之求職安全。目前「跑腿經濟」型態係受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所約束，與勞動部為保障民眾求職安全，並持續協助合法廠商媒合人才，促進求職人投入較有保障之勞動契約關係不同，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尚不宜推介求職人從事未登記立案之「跑腿經濟」相關工作。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簡委員東明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簡委員就高雄市桃源區勤和至復興段路面復建工程工期過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高雄市桃源區勤和至復興段路面復建工程工期過長問題：

- (一)南部橫貫公路(台 20 線)部分路段係沿荖濃溪谷興建，而其中勤和至復興路段位於環境地質敏感地帶，每逢暴雨荖濃溪右岸之布唐布那斯溪挾帶大量土石往下堆積，導致荖濃溪河道往左岸推移、束縮，不斷攻擊河床便道路基，造成重複性之災害。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稱公路總局)積極規劃台 20 線桃源勤和至復興路段中期便道(橋)修復工程，總經費高達 8 億元，本工程依現有河床便道路廊，避開右岸危險支流及其沖積扇，沿靠山側河床便道，以橋梁及路堤銜接既有道路。為加速工程執行，分成 5 標案執行，目前皆已決標，並於民國 103 年底起陸續開工，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正積極督促各承包商在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下積極趕工，部分路段將於本(104)年底前完成，預計在 106 年汛期前能全部完成，在施工期間，仍將會維持暨有便道通車。

二、關於屏東縣獅子鄉安朔-草埔段土地徵收、工程噪音及河川污染問題：

(一)有關當地村民反應工程噪音及河川污染部分：

- 1.公路總局西濱南工程處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與當地鄉民代表會同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均已改善完成。另西濱南工程處已委託環境監測公司，針對工區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水質等定期(每月、季)實施監測作業，如監測資料呈現異常現象，將責成廠商做立即性處置，並透過說明及參訪，傳達給當地居民瞭解。
- 2.「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已納為行政院工程會本年度 20 項列管指標計畫之一，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執行進度，後續將適時辦理計畫訪查與工程查核，要求交通部加強督導所屬按工程採購契約內有關「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之約定事項辦理。

- (二)有關應比照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補償前例提供地主「生活補助金」部分：依據交通部陳部長於本年 4 月 9 日貴院交通委員會考察屏東地區交通建設會議上就本案